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用地补充协议>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用地补充协议》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中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赫公司”）为尽快取得临武碳酸锂项目用地，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后，签署了《用地补充协议》。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将位于临武县武水镇李家村的468.81亩土地提供给大中赫公司，作为其碳酸锂项目建设用地，并承诺大中赫公司可于7月30日前进场开展场地平整工作，9月15日前进行公开招拍挂。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上述468.81亩土地的征地手续，公司同意大中赫公司先行预付前期征地费用8,652万元，该预付征地费用专项用于大中赫公司碳酸锂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

2、借款期限：大中赫公司参与468.81亩土地的招拍挂取得摘牌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竞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大中赫公司垫付的8,652万元预付征地费用。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

3、2022年12月6日，大中赫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用地协议》，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同意大中赫公司向临武县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预付前期征地费用2,000万元，专项用于大中赫公司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临武县人民政府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该笔费用。受土地的征地、组卷报批等影响，后续履约归还等义务由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替完成，并延期至2023年12月30日。

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概述

2023年6月21日，大中赫公司为为尽快取得临武碳酸锂项目用地，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后，签署了《用地补充协议》。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将位于临武县武水镇李家村的468.81亩土地提供给大中赫公司，作为其碳酸锂项目建设用地，并承诺大中赫公司可于7月30日前进场开展场地平整工作，9月15日前进行公开招拍挂。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上述468.81亩土地的征地手续，公司同意大中赫公司先行预付前期征地费用8,652万元，该预付征地费用专项用于大中赫公司碳酸锂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大中赫公司参与468.81亩土地的招拍挂取得摘牌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竞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大中赫公司垫付的8,652万元预付征地费用。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

2022年12月6日，大中赫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用地协议》，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同意大中赫公司向临武县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预付前期征地费用2,000万元，专项用于大中赫公司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临武县人民政府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该笔费用。受土地的征地、组卷报批等影响，后续履约归还等义务由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替完成，并延期至2023年12月30日。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前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大中赫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用地协议》，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同意大中赫公司向临武县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预付前期征地费用2,000万元，专项用于大中赫公司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临武县人民政府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该笔费用。受土地的征地、组卷报批等影响，后续履约归还等义务由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替完成，并延期至2023年12月30日，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用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2022年11月4日，大中矿业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第十三条约定，临武县人民政府可授权甲方同乙方签订相关具体协议，履行临武县人民政府的部分相关义务。

2、2022年12月6日，乙方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用地协议》，约定由临武县人民政府向乙方提供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建设用地。

现甲方受临武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同乙方就乙方碳酸锂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事宜在《用地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承诺通过公开招拍挂的形式将位于武水镇李家村的468.81亩土地提供给乙方摘牌，作为乙方碳酸锂项目建设用地。

（2）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上述468.81亩土地的征地手续，乙方先行预付前期征地费用8652万元，该预付征地费用专项用于乙方碳酸锂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

（3）甲方继续指定临武县临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账户，作为乙方该笔预付征地费用的专用账户，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该账户支付8652万元。

（4）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预付的征地费用后20日内，完成上述468.81亩土地的征地补偿等前期工作，并保证乙方在2023年7月30日前可进场开展场地平整工作，同时在2023年9月15日前启动上述土地的招拍挂工作。

（5）土地挂牌竞拍期间，乙方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按照出让土地面积和起始价足额缴纳土地保证金并参与竞拍，鉴于乙方前期已缴纳前期征地费用，如乙方参与竞拍并最终摘牌，甲方在竞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预付的前期征地费用8652万元退回给乙方。

（6）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参与竞拍或者最终摘牌的，自乙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预付的征地费用8652万元全额返还乙方。

（7）《用地协议》中约定乙方预付给临武县人民政府的前期征地费用2000万元因甲方征地、组卷报批进度影响，延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向乙方归还，后续履约归还等义务由甲方接替完成。

（8）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用地协议》的补充，同《用地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同《用地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大中赫公司向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0,652万元（包含前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是专项用于大中赫公司碳酸锂项目等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是为保障大中赫公司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用地需求，为项目的建设奠定基础条件。大中赫公司向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付前期征地费用共计10,652万元（包含前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专项用于大中赫公司碳酸锂项目等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对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赫公司根据《用地协议》及《用地补充协议》约定，向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务资助用于碳酸锂项目等前期征地费用，主要是为尽快取得大中赫公司碳酸锂项目等建设用地，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推进公司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进度。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大中赫公司延期前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归还期限，以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意见

大中赫公司本次向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付费用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大中矿业本部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占大中矿业本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6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九、其他说明

大中赫公司的全称于2022年12月9日由“湖南大中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签订《用地协议》及《用地补充协议》的主体未发生变更。

十、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4、《用地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半年、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由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00万元；在本次担保后，由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使用额度为22,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住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董韶光

注册资本：34,636.22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一季度（或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或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7,193,473.28	2,099,934,082.64
负债总额	1,202,004,025.36	1,100,233,395.49
银行贷款	560,011,948.58	471,158,605.55
流动负债	1,090,609,212.40	1,038,591,082.53
净资产	995,189,447.92	999,700,687.15
资产负债率	54.71%	52.39%
营业收入	66,681,068.45	540,066,584.82
利润总额	-5,794,054.10	-1,082,279.91
净利润	-4,511,239.23	2,842,735.35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百跃农牧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百跃农牧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业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6,4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1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3,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23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45.70%；（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013.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18.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1,22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0.86%。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3、百跃农牧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的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4,938.6910万元变更为34,636.2262万元，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工商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8863358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董韶光

注册资本：34,636.2262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林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凯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胡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宪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3年6月21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提案1.00、2.00、3.00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提案1.00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6名，提案2.00选举独立董事3名，提案3.00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00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提案1.00、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为“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林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凯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胡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王宪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陈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陈永新先生、赵超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在此，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永新先生：男，1975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结构设计工程师、结构设计主任、结构设计经理。2011年5月起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经理、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总监；陈永新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陈永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永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